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請人 蘇州東福來機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魁立

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大陸地區江蘇省江蘇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22）蘇05民初247號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2023）蘇民終110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裁判）之生效證明書，並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予以驗證。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依本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分別訂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是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裁判，自須該大陸地區之民事裁判業已確定，且須經行政院委託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驗證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認可事件，然未檢具如主文所示文件，致本院難以確認系爭裁判是否已確定，上開事項有所欠缺，應予補正，茲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另本件聲請狀記載相對人鑫固精密有限公司設於「彰化縣○
02 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」，與系爭裁判所載鑫固精密有限公
03 司之住所地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0號」有所出
04 入，茲命聲請人確認是否有所誤載，若有誤載應予更正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游峻弦